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111 年度乙級教練、乙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教練、裁判素質、培養教練、裁判人才、健全教練、裁判制度、增進教練、裁判技術水準、增加運動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
- 五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-22 日教練講習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3-25 日裁判講習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體育館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並已取得本會丙級教練證、丙級裁判證滿二年以上者或具有國際教練證、國際裁判證者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教練講習新台幣 2,500 元、裁判講習新台幣 2,500 元，含午餐、保險，住宿自理。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台北市立大學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本案聯絡人:念裕祥 0918405310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填具報名表，如附件。請將報名表 word 檔與相片 JPG 檔(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)，e-mail 寄至 yhnien@gmail.com。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。
- 十一、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 100 萬及醫療險 10 萬，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。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